白沙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市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21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住建局：

由陈慧萍代表领衔、史雪洲代表附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白彭安置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的建议》收悉后，我街道对此项工作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讨论和调查分析，且部分意见，我街道已在落实，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我街道已在落实成立社区事宜，目前已完成的工作包括社区工作人员储备、初步界址划定、社区办公用房初步规划等。下一步将做好隆兴村和宏坚村因涉及新社区成立的界址调整的相关程序，新社区区域内相关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以及向市政府申请成立新社区的相关报告。在此，所面临的最大问题，是白彭安置小区有近半面积，属于横河镇区域，而社区的成立，必然以整个小区为整体，涉及到我街道与横河镇的镇域区划调整尚需市地名办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协商解决。

二、关于现阶段物业管理问题。因现阶段处于前期物业阶段，物业公司由开发商选聘。白彭安置小区入住的居民较多为隆兴村和宏坚村的拆迁户，部分住户原农村居住的习惯较浓，常常有拔除公共绿化种植蔬菜、放养鸡鸭等有损公共居住环境的行为。对此，除由房地产开发商督促物业做好管理工作外，我街道也会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在白彭安置小区有选择的开展一些破除农村陋习的宣传活动，同时请隆兴村和宏坚村加强对自己村民的约束，积极开展正面的生活习惯引导。

最后，此建议内容充分、数据详实、建议科学合理，对我街道更好的做好白彭安置区相关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建议和帮助，在此，敬请转达我街道对陈慧萍和史雪洲两位代表的由衷感谢。

白沙路街道办事处

2018年4月16日

联系人：岑斌

联系电话：63993261